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9年3月12日，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宇先生与冯立东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单宇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70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冯立东先生，转让价格为3.95元/股。由于协议签订时标的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双方在协议中约定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书之后，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之前，单宇应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单宇先生协议转让给冯立东先生的23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9年3月27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单宇	否	2370	2018/3/14	2019/3/26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5.00%

三、本次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单宇	23,700,000	5.00	0	0
冯立东	0	0	23,700,000	5.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单宇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冯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单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卢先锋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